

#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0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5'40.289"，北纬 27°54'25.611"；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供油站、加油区、储罐区等建筑，供油站规模为年周转汽油约 180t（仅供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内部产品车辆加油使用，不外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7月29日以宜区环评字[2022]1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7月开始建设，2022年8月竣工投产。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900MA385B5413001V。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时挥发的油气大部分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中含油抹布、油罐清理废油渣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收集后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均满足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地下水

监测期间，供油站地下水监测井中监测因子 pH 值、浊度、萘、苯、甲苯、乙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溶解氧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五）油气回收

检测可知，该供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刘红 祝帅 陈强 李建国 刘静  
张一  
吴嘉萍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2023年12月10日